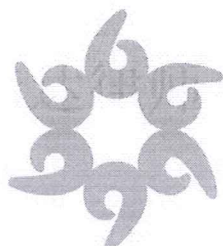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HENAN LUDA LAW OFFICE
河南陸達律師事務所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河南·郑州·郑东新区客文一街 10 号西区五层
电话：0371-86556137 传真：0371-86556153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广见律师、李保华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等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人员登记事项、会务联系及其他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4月19日下午14:00在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杨街4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王成主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总计34,96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4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34,961,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34,961,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34,961,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34,961,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34,548,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412,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

6.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34,961,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34,961,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34,961,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34,961,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予以投票表决，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签章）



负责人：陈径

承办律师：王广见

李保华

2018年4月20日

